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冰轮环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9,13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130,000.00元，2019年1月18日募集资金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6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1月22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同时，中信证券、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20188000540855。另外，中信证券与公司、子公司烟台顿汉布什压缩机有限公司（2022年8月更名

为哈特福德压缩机（烟台）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601011700892963；中信证券与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更名为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1606020529200067679。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91.92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为4.5亿元和届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孰低值，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信银行青岛分行8110601011700892963账户尚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已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

1、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结构性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20188000540855	59,185.85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200067679	13,181,174.07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8110601011700892963	12,962,371.78	90,000,000.00
合计		26,202,727.70	90,000,000.00

2、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③	募集资金余额④ =①-②+③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174,477,200.00	165,578,787.71	4,282,761.78	13,181,174.07	6,672,959.71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291,880,000.00	212,170,758.23	23,253,130.01	102,962,371.78	12,762,220.65
补充流动资金	40,772,800.00	40,772,800.00	59,181.85	59,181.85	
合计	507,130,000.00	418,522,345.94	27,595,073.64	116,202,727.70	19,435,180.36

注：智能化压缩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

3、本次结项项目建设投入及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项目建设投入及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 项目	174,477,200.00	165,578,787.71	94.90%	2022年10月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291,880,000.00	212,170,758.23	72.69%	2022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40,772,800.00	40,772,800.00	100%	-
合 计	507,130,000.00	418,522,345.94		

4、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可用余额为116,202,727.70元，主要系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以及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其中：①尚需支付的项目未到支付条件的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为19,435,180.36元，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为27,595,073.64元。扣除上述2项金额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69,172,473.70元。

(2)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多方招标对比，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项目重要生产线建造过程中，公司优化工艺路线，降低了建造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及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6,202,727.7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于近期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于公司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截至2022年10月31日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9号”《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系根据冰轮环境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上述事宜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07,1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2,34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4,477,200.00	174,477,200.00	165,578,787.71	94.90%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否	291,880,000.00	291,880,000.00	212,170,758.23	72.69%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772,800.00	40,772,800.00	40,772,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7,130,000.00	507,130,000.00	418,522,345.94	82.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1391.92万元（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金额：116,202,727.70。结余原因：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未到支付条件的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
人：

胡宇

胡宇

刘拓

刘拓

